

项目编号：YXCM-2026013

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实践教育培训活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实践教育培训活动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欢喜岭路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8日15: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CM-2026013

项目名称：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实践教育培训活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实践教育培训活动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培训服务	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实践教育培训活动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0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 6 天 5 晚，拟定于 6 月中旬至 6 月底，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0）15号）；（4）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欢喜岭路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

方式：现场获取（电子邮箱发送）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一套送至代理机构，或将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402070031@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否则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安康市瀛湖路1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8809150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欢喜岭路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

联系方式：15129357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2935787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1.5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本次磋商所用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

书面形式(电子邮箱: 402070031@qq.com@qq.com)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磋商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 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7.2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9.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3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壹拾肆万零贰佰元整（¥140200.00 元），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5.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5.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6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6.1 磋商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电子版（U 盘）壹份（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供应商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6 月 8 日 15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半小时内在规定地点由投标人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现场一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磋商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磋商单位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0.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格性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须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非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6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磋商报价	15 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项目实施方案	40 分	<p>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分析理解；②总体服务方案；③实践教育活动整体流程；④住宿及保险服务；⑤车辆安排；⑥针对活动期间配餐科学性安排；⑦后勤保障措施；⑧风险管控和安全保障措施；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⑩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等。</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全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4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1分，总分扣完为止</p>	

3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16分	<p>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工作的时限、进度保证措施；③总体服务质量目标；④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等。</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全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6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1分，总分扣完为止</p>
4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	21分	<p>(1)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投入计划；②岗位职责划分；③培训师资配备；④内部管理制度；⑤相关奖惩措施等。</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全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1分，总分扣完为止。</p> <p>(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人计2分，最高计6分。注：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学历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	3分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计3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1分，总分扣完为止。</p>
6	业绩	5分	<p>供应商需提供自2020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计2.5分，本项最高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否则不予认可。</p>

注：1.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或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3)瑕疵与不足是指：出现常识性错误，如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9.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组

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若代理服务低于2000.00元时按2000.00元收取。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缴纳账号：

户名：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账号：61050 16600 56000 00684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9. 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质疑联系人：

1.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安康市瀛湖路 1 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880915067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欢喜岭路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129357878

电子邮箱：402070031@qq.com@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以甘肃红色资源为载体，通过沉浸式、体验式教学，引导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铸牢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奋斗精神、强化使命担当，切实把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激励其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退役不褪色，建功新时代。拟组织开展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赴甘肃实践教育培训活动。

二、培训主题：

深学政绩观，重走红色路，砺炼军人志，奋进新征程

三、参加人员（共计 33 人）：

1. 自主择业干部 30 人，主要从上一轮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中根据个人意愿遴选，其余人数按军龄从总人数中依次顺延、荣立二等功以上（含二等功）的优先。
2. 市局及相关县区带队人员 3 人。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1. 培训时间：计划 6 天 5 晚，拟定于 6 月中旬至 6 月底，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地点：拟定培训活动地点兰州、固原、会宁、定西、宕昌、天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五、培训方式：

现场教学、专题研讨、经验交流及情景体验相结合。

六、预算金额：

本期培训费用为 14.02 万元，包含本次培训费、资料费、医疗用品、意外伤害险、餐费、住宿费、交通费、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含税费用。该费用不含 3 名带队工作人员相关开支。

七、服务要求：

1. 交通安排：为出行人员提供交通服务（安康到甘肃活动期间的大巴车），需提供证照齐全，安全舒适的车辆，确须合规安全驾驶，且驾驶人员须具备 A1

准驾资格，实际驾龄需三年以上，实际车辆数需满足全部人员乘坐需求。

2. 住宿安排：根据出行时间安排住宿，住宿安排统一为三星级及以上酒店，双床房标准间，含早餐，具备 24 小时热水、空调、无线网络及独立卫浴，确保住宿安全。

3. 用餐安排：供应商根据活动安排以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活动期间的所有用餐，保证食材新鲜、搭配合理、干净卫生，菜品多样，营养合理，适合老年人饮食，确保食品安全，餐标不低于 60 元/人/餐。

4. 保险配套：供应商为每名出行人员购买相同保额的意外保险，购买的意外保险中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人，意外医疗费用保额不低于 1 万元/人。保险方案需根据被保险人年龄提供合规承保方案，保障标准不低于上述要求。

5. 学习资料：为出行人员每人配备手提文件袋 1 个、笔记本 1 个、签字笔 2 支，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拟写活动简报。

6. 活动内容包括活动启动仪式及结业仪式、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解读、党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创业交流分享；参观兰州战役纪念馆、兰州黄河风情线、六盘山红军长征旅游区、会师楼、红军长征会师旧址、长征胜利纪念馆、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腊子口战役遗址、纪念碑、邓宝山故居、红军强渡渭河旧址等（最终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7. 活动管理要求

①供应商在每期活动开始前，需根据项目采购要求协助采购人制定详细专业的出行计划、完善的活动服务方案和应急方案，并严格实施。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在开展活动前根据每期的活动主题和当前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自身的实际条件，制定外出活动方案，并根据外出活动方案开展组织相关活动，外出活动采取理论学习、参观访问、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②供应商应具有专职专人整理资料，活动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外出活动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每期活动台账和相关音视频资料的保存整理工作，后续项目验收工作将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

③凡是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外出交流活动资金的情形，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④严格执行交流人员考勤制度：外出活动期间严格考勤制度，每天实名签到，

统一出行。非紧急情况不得请假，请假需经带队人员书面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队。

⑤供应商在开展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出行人员的安全宣传，强化各类安全意识，特别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与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

⑥供应商至少配备 1 名专职随行服务人员负责本次活动的保障工作，具备医护人员 1 名确保出行人员的健康安全，导游 1 名、优秀教练 3 名、具备摄影能力的服务人员 1 名，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⑧提供日常基础医疗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体温计、创口贴、感冒药、肠胃药、跌打扭伤用药等。

11. 安全责任要求：活动期间，选派人员正常出行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 供应商配备的管理、专职服务、医护等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八、付款方式：

培训项目结束且符合合同要求，双方依据约定确认结算金额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培训费用。

九、合同实施：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实践教育培训活动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 月

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赴甘肃 实践教育培训协议条款

委托方： 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实践教育培训活动采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合同书，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培训要求

1. 培训目标： 以红色教育铸魂，以政策赋能增能，引导军转干部退役不褪色、建功新时代，为地方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培训内容： 组织33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赴甘肃开展为期6天5晚的红色实践教育活动，通过现场教学、专题研讨等形式，学习红色历史、解读就业创业政策，传承军人本色、助力建功新时代。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培训项目结束且符合合同要求，双方依据约定确认结算金额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培训费用。

第三条 服务时限要求

培训 6 天 5 晚。自 2026 年 6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认真解读理解磋商文件，按甲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及事项并结合甲方负责人根据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如果项目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签认，方可执行。否则，不按规定要求的不予计算。

2. 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商定的内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内完成任务，要提前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弥补方案，时限应延期。

3.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相应损失，按签订的合同单价、按实际额度补偿乙方；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加强对培训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保证培训质量，确保培训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向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七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第八条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YXCM-2026013

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实践教育培训活动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响应方案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致：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盘）__1__份。
2.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10.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 (大写)			

注：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涉及的一切有关的含税总费用；2. 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3. 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注：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正 反 面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四、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资产总额 (上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上年度)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	人
基本银行账号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分表中评审因素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响应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附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								
...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